

# 2016 臺中市國小金龍盃樂樂棒球-競賽規程

一、目的：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體處字第 1050003174 號辦理，發展全民體育，藉由樂樂棒球比賽的樂趣，引發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棒球的熱愛與支持，以提升棒球技能水準。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聯絡電話：0976-337336 行政組 林組長

六、比賽日期與地點：日期於 105 年 11 月 12、13 日  
地點為臺中市朝馬足球場

七、比賽組別：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組：以台中市共 240 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

(二)國民小學六年級組：以台中市共 240 所公私立小學為組別

八、報名資格：

**(一)五年級組：**

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不含補校)，同時必須為五年級同班的學生，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

※特別規定：

- 1、曾於教育部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註冊登記之球員不得參加。
- 2、報名性別不做限制，但比賽進行時，需維持至少女生二名同時上場比賽。
- 3、獨立成班的體育班學生不可參賽，但分散於各班的體育班學生可參加。
- 4、若全校該年級學生人數少於 20 人，或女生不足六人，得與五、六年級聯合組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 5、若全校人數不足 50 人，得以全校組成聯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二)六年級組：**

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選手以在籍學生為限(不含補校)，同時必須為六年級同班的學生，每組各校至多組一隊報名參加。

※特別規定：

- 1、曾於教育部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註冊登記之球員不得參加。
- 2、報名性別不做限制，但比賽進行時，需維持至少女生二名同時上場比賽。
- 3、獨立成班的體育班學生不可參賽，但分散於各班的體育班學生可參加。
- 4、若全校該年級學生人數少於 20 人，或女生不足六人，得與五、六年級聯合組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5、若全校人數不足 50 人，得以全校組成聯隊參加，但必須報六年級組的比賽。

九、隊報名人數：每隊的報名人數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至少 12 人至多 15 人。

十、報名方式：

(一)、各校可同時報名參賽 5 年級組與 6 年級組。

(二)、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

(三)、報名方式：

由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9 月 1 日起提供下載表格)，

網址 <http://www.tcba.tw/>，填妥資料後，用電子郵件夾帶

附件方事寄至台中市棒委會信箱 [tcbasea@gmail.com](mailto:tcbasea@gmail.com) 即可，郵件主旨煩請統一填寫格式

範例：XX 區-XX 國小-56 (or 5 or 6)，即完成報名手續。

※本項賽事免繳報名費，賽程安排將視報名隊伍多寡，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劃並公告之，

活動聯絡人為臺中市棒委會行政組 林組長 0976-337336

(四)、賽程公告：於 10 月 28 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棒委員會網站 <http://www.tcba.tw/>

十一、賽程制度：

(一)、預賽全部以 3 隊一組採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隊伍進入複賽，

(二)、進入複賽後，所有賽程全部採單淘汰賽制。

十二、開幕典禮：105 年 11 月 12 日 10 時 40 分(星期六) 於臺中市專用足球場舉行

(一)、除比賽進行中隊伍之外，所有參賽學校請於 10 時前抵達開幕會場，向大會報到處領取參賽獎品與球員紀念衫。

(二)、典禮開始時請各校攜帶校旗列隊進場。

(三)、比賽期間，大會將全程免費提供精美午餐便當。

十三、閉幕典禮：105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星期日) 於臺中市專用足球場舉行

十四、比賽規則：採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各進攻 2 局，每半局結束後，殘壘狀況各

自保留至次局；第二局繼續由第一棒開始進攻，每場比賽每隊共計可進攻

20 人次，除前述規定之外，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第 10 人次稱為自由手 (Libero Defensive Player 簡稱 LDP) 任一位置皆可守備。

十五、比賽用球具：採大會提供的樂樂棒球用具，球棒為黃色防甩標準棒、打擊座、雙色安全壘包。

十六、比賽獎勵：

(一)、團體獎項

團體獎盃：各組前四名

樂樂棒球球具：各年級冠軍 4 套、亞軍 3 套，季軍 2 套、殿軍 1 套

(二)、個人獎項

市府獎狀：各組一至五名隊伍頒發個人獎狀 1 張

個人獎牌：各組前三名隊伍

個人獎盃：各組冠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獎金 6000 元

## 最有價值球員獎盃 1 座

### 十七、申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時爭議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代表用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整，如經認為申訴失敗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當獎品費。
3.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競賽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十八、罰則：

1. 凡非當場參賽之選手，不得擅入比賽場地，違者取消該選手資格。
2. 國民小學學生組選手無故棄權者，通知體育處及其所屬單位查處。
3.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判決等情事者，大會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之分數，並公布該選手之姓名、所屬單位，其單位職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主管單位核處。

### 十九、附則：

1.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四十分鐘報到，(尚有賽程者不受此限，但仍應於前賽程結束後立即報到)，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2. 大會可視賽程通知球隊提早開打，若球隊未依照比賽時間到場者，得依規定由裁判宣告沒收比賽，沒收比賽得分為 2：0。
3. 參賽學生應攜帶在學證明(需含照片)並加蓋學校官印，供大會或與賽隊伍要求查證時，以備查驗。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認者概不予採認，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4.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5.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及為終決。
6.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當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通知對方隊總教練、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
7.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
8. 大會提供參賽號碼衣，開賽前請球隊換裝完畢。
9. **採二局制比賽，每局每隊各進攻 10 人次制**，當兩隊各攻擊 20 人次後，即截止比賽，裁定勝負；若攻擊人次未滿 20 人次，但已經領先對手，則立即結束比賽，**此狀況僅適用於複賽與決賽；初賽所有比賽，兩隊皆須完成所有攻擊人次。**
10. 打完二局如兩隊平手，**第三局起採 PK 制**，即 8 棒在 3 壘、九棒在 2 壘、10 棒在 1 壘開始，進攻前 5 棒次；若又平手，由前局殘壘狀態開始，換後 5 棒次進攻，依此類推，直至分出

勝負。

11. 預賽各組戰績相同時以總失分低者為晉級隊伍，PK 分數不列入總失分裡面，失分相同時比較總得分，得分較多者為晉級隊伍，若又相同則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12. 比賽時，賽程表上隊伍名在前者先守，休息區為三壘側；隊伍名在後者先攻，休息區為一壘側。
13. 樂樂棒球賽富有極大之教育意義，各校領隊及教練應該處處以身作則，為學童良好之表率，如有申訴事項，需採正規行動向大會提出，不得有粗野之語言或行為。
14.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打擊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為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 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代打)，或完成守備一人次。
  - (二) 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先發球員(因違規被迫退場之球員除外)，才可再出場比賽。
15. 比賽隊伍於活動期間提供活動保險。
16.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各隊比賽用水，參賽隊伍直接向大會服務處登記領取。
17. 擊球未超過 5 公尺線判界外球(球未滾出 5 公尺線前守備方不得碰觸到球)，計好球一個。  
『若球滾動很緩慢裁判會立即宣布界外球』
18. 樂樂棒球屬推廣運動，是給初學者入門的棒球運動，剛接觸的小朋友本來就打不好，請老師、教練不得辱罵或體罰球員及裁判，第一次裁判應立即警告並制止，第二次裁判應立即驅逐教練出場該教練並不得在觀眾席或場邊觀看比賽。
19. 投手需站在投手板上守備，但防守球員(捕手除外)不得超過投手板前方守備。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改變賽制，得由承辦單位另行修正公布之。

## 一、 規則：

### (一)、守隊規則：

- 1.在擊球員尚未擊到球之前，所有守備員不可超越投手板趨前防守，投手亦不可提前離開投手板進行防守動作，違者第一次計警告一次，第二次判定該局該防守球員需退場不得再上場。。
- 2.捕手須等待擊球員擊球後才可趨前防守，並應從擊球員之左側往前防守，若往右(前)阻礙擊球員進壘時則判死球，擊球員安全至可到達之壘。
- 3.守隊球員一律踩白色壘板，並用手接球防守，不可使用手套等用具接球。
- 4.發生守備阻礙時，判跑壘員安全至可到達之壘。
- 5.傳球至無效區(死球區)，壘上跑壘員依所佔壘保送推進兩個壘包，依當時跑壘員位置由裁判認定推進之壘。
- 6.守隊一律以傳球封殺跑壘員，觸殺無效。

### (二)、攻隊規定：

- 1.擊球員擊球後不得有撿球行為，第一次警告並計好球一個，第二次即判出局。
- 2.攻隊須踏黃色壘包，連續進壘時除外。
- 3.擊球員上場可試揮棒及設定打擊方向，然於裁判宣告後需立即打擊，不可有試揮棒、助跑或移動腳步等行為，違者計好球一個。
- 4.擊球員必須以雙手強力擊球，不可輕揮、觸擊，或用單手打擊；違者第一次警告並判好球。第二次則判擊球員出局且壘上跑者退回至原有壘位。
- 5.二好球後若擊球員擊出界外球、擦棒球、砍擊、觸擊、揮空棒、試揮棒、則判三好球出局。
- 6.擊球員不得有甩棒行為，違者判出局。
- 7.跑壘者必須在擊球員擊球後才可離壘，並不得盜壘、滑壘或超越前位跑壘員，違者判出局。
- 8.跑壘員可衝過任何壘包(包括二、三壘)，若企圖連續進壘超越進壘五公尺線時，則採強迫進壘，如守隊傳球比跑壘員快時，則判跑壘員出局；唯次壘已有跑壘員，則後位跑壘員可返回原壘，但若守隊回傳較快時，則判跑壘員出局。
- 9.擊球員擊出飛球(平飛、高飛)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負險進壘，若飛球直接被守隊接住，則跑壘員應快速返回原壘；跑壘員亦可踏在壘上準備，當守隊接觸飛球同時跑往次壘，但不管跑壘員進壘或返壘，守隊均可傳球採取守備行為來封殺跑壘員。
- 10.發生攻隊妨礙守備時，判跑壘員出局，壘上跑壘員回原壘。
- 11.場邊教練或指導員不得有推動、拉扯等碰觸跑壘員身體以協助其跑壘的情況，違者判壘上跑者出局、另打者全壘打教練不可擊掌，擊掌判定打擊者出局。

### (三)、得分與出局：

- 1.三好球判出局。
- 2.順向進壘踏過一、二、三、本壘得一分，逆向回壘亦應踏本、三、二、一壘，跑壘員若是空過壘，經守隊向裁判申訴成立，則判跑壘員出局或得分不算。
- 3.若有二位跑壘員在同一壘包上，守隊亦持球踩住該壘，判後位跑員出局。
- 4.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時，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 5.跑壘員攻佔一、二壘或滿壘情況下，擊球員擊出高飛球，又裁判已明確判定為內野高飛球時，則擊球員出局，此為比賽進行中;若守隊未碰觸該球而球又滾出、或直接落在界外區，則內野高飛球不成立，判界外球，擊球員不出局，若此為第三好球則判擊球員出局。

6. 若第十出局者為封殺(刺殺)行為時，則前位跑壘員得分不算：
- (1) 擊球員於一壘前被刺殺出局
  - (2) 一壘跑壘員被封殺於二壘
  - (3) 一二壘跑壘員被封殺於二壘或三壘
7. 發現錯位打席時，依當時球數立即替換;但已完成擊球後，且次位擊球員尚未擊球前，則判正位擊球員出局，壘上跑壘員安全返回原壘;若次位擊球員已經擊球則比賽繼續，但應維持原來之打擊順序。

**(四)暫停次數：**

比賽中教練暫停次數 1 場比賽限定 2 次為限，更換選手不在此限，因應比賽節奏順暢教練暫停時僅由投手及捕手溝通，不得集合全隊。

**(五)禮儀：**

1. 比賽前請在本壘板前列隊，敬禮、握手問好。
2. 比賽中可為己隊(他隊)加油，不得向他隊(己隊)喝倒采。
3. 比賽後請在本壘板列隊致意，互相道謝比賽圓滿。
4. 整理選手席後儘速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球隊進駐。
5. 比賽中如有任何疑慮請由一名教練向主審裁判反應，態度敬請良好，否則不予受理。